

合安铁路引入合肥枢纽工程 HASNSG-III 标段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HASNSG-LW-202424 全线路基附属预制构件工程)



招标组织单位: 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

招标人: 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合安铁路引入合肥枢纽工程 HASNSG-III 标项目经理部

2024 年 9 月

告 知 书

致所有投标单位：

1、所有投标单位请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请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2、严禁将资质借予他人挂靠参与公司项目投标，否则按废标处理；中标后将其承揽的工程转包给他人施工的，一经发现将立即纳入“黑名单”；

3、投标单位不得采取行骗、托关系、行贿等违法行为参与投标，一经发现取消其投标资格；

4、严禁投标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视为串标。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无故放弃中标情形的分包方，予以招标平台内通报，情节严重的，视严重程度分别给予停止 6-12 个月投标资格直至列入不合格名录；

5、所有参加投标的队伍必须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投标保证金汇款备注：合肥枢纽Ⅲ标全线路基预制构件投标保证金。**

6、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已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对投标人的要求做出同意的实质性响应；

7、投标人需提交**正本副本**各一份投标文件（装一个档案袋），正本采用天蓝色硬纸封面，副本采用浅灰色硬纸封面。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的电子版纳入 U 盘（excel 版），一并放入密封档案袋。

8、对于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资格要求、投标保证金与履约保证交纳原则、招标评分规则、否决投标条款、签订合同范本及合同条款等投标单位已充分理解并接受。

9、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履行注意事项交底

第四章 劳务（专业）分包招标评分表

第五章 主要合同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劳务（专业）分包招标工程量清单（具体到招标单元名称）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工程概况

合安铁路引入合肥枢纽工程III标起讫里程 D1DK0+000-D1DK9+523，线路长度 11.641km，由动车走行线及合肥站动车所组成。共有动车所 1 处，走行线区间路基 4 段，桥梁 9 座，涵洞 19 座（新建 3 座，接长 16 座）。

二、招标内容

根据股份公司、集团公司及公司劳务管理规定，为了满足施工生产需要，提高优质队伍资源遴选，特组织本次 全线路基附属预制构件工程 劳务招标。

此次招标包件划分如下：

序号	包件及编号	施工范围	主要工程量
一	HASNSG-LW-202424	全线路基 附属预制构件	电缆槽、电缆槽盖板、排水沟盖板的 预制及钢筋加工安装；空心砖预制； 预制构件运输；防护栅栏预制、安装 及运输

三、资格要求

3.1 投标单位资质要求：

3.1.1 本项目不支持联合体投标。

3.1.2 公司注册资金不得小于投标总价的 1/5。

3.1.3 资质要求：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资质证书（实行证照合一的地区及资质合并的地区，按其规定执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照齐全有效，其中资质等级要求：

序号	投标单元	专业承包资质要求
1	HASNSG-LW-202424	劳务施工不分等级

3.1.4 资金实力雄厚，具备一定的垫资能力。

3.1.5 投标单位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3.1.5.1 投标单位近三年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3.1.5.2 投标单位，或其主要人员及授权委托人有“限高”情形；

3.1.5.3 投标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1.5.4 投标单位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3.1.5.5 投标单位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3.1.5.6 投标单位被城乡建设局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在行政区域内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的；

3.1.5.7 被股份公司、局和公司列入《不合格劳务队伍名录》的；

3.1.5.8 参建公司范围内的项目，已完工但三个月内仍未封账的；

3.1.6 投标单位三年内未发生恶意讨薪、越级上访等情况，能积极妥善解决农民工欠薪问题和处理负面舆情。

3.1.7 投标单位应持有中铁四局准入证才可参与投标，特殊情况需经甲方公司资审合格后方可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资格

投标人必须是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投标单位的股东（身份可在天眼查、企查查等平台查到）、或经授权的投标单位的拟任项目经理（持有本单位一年以上社保证明）。开标会必须由以上人员（携带身份证原件、身份证明材料、一年以上社保证明）参加，其他人员参会的将被视为废标处理。

3.3 纳税人资格

投标人必须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且必须及时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票据，作为计价结算支付的凭据。

四、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投标人的资质审查采用资质预审的方式，资质不满足要求的不允许参与投标，否则按废标处理。

五、招标信息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信息获取

四公司招标信息群及公司外网。

5.2 招标文件获取

为了节省投标人时间，本次招标文件仅采用电子版方式发售，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于 **2024 年 9 月 21 日 9 时 00 分起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于 合安铁路引入合肥枢纽三标项目经理部商务合约部 购买（联系人：王平，电话：

18888131513)。招标文件售价统一为300元/本，**转账购买**（账户与**投标保证金一致**），售后不退。一个标书只能参与一个单元投标。未踏勘现场、规定期限内未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不得参与投标。

六、招标文件答疑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请于开标截止日（2024年9月27日）前2日，以书面形式报请招标单位，提的问题应简单明了。如：招标文件第X页第X行，X是否X，不得出问答题。

七、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交纳

7.1 投标保证金交纳

在投标截止前统一汇款至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合肥铁路引入合肥枢纽工程III标项目经理部（账号见10.2），备注：合肥枢纽III标全线路基预制构件投标保证金。汇款回单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未交保证金的单位按废标处理，中标后自动转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开标后悔标的队伍，投标保证金不返还；未中标的单位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5日内不计利息返还给投标队伍，以财务为准，**投标人必须签订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未签订者，禁止投标**（附件：1）。

7.2 保证金标准

招标单元名称：HASNSG-LW-202424；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元（人民币大写：拾万元整）。

7.3 履约保证金

为避免中标人违约或造成甲方（合同中约定的甲方）损失，履

约保证金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日内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缴纳金额说明：

首次合作协作队伍缴纳合同总价款 10%的履约保证金，已与本公司有合作的单位缴纳中标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与中铁四局局内其他单位已有合作且考评等级 II 级及以上的单位缴纳中标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其余单位均按中标金额 10%缴纳履约保证金。在公司内有逾期欠款的可转为履约保证金。战略合作、局 I 级队伍等暂不享有履约保证金优惠待遇。

履约保证金返还不计利息，按照完成合同结算 30%返还 20%，完成合同结算 50%返还 40%，完成合同结算 80% 返还 70%，末次封账后返还至 90%，乙方全面履行合同完毕、无农民工欠薪问题、且签订封闭协议后三个月内甲方全额返还。中标单位需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不能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招标单位有权在投标书的有效期内将本合同授予其他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8.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与地点

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7 日 9 时 00 分（即为开标时间），递交地点：合安铁路引入合肥枢纽三标项目经理部

联系人：王平 18888131513

8.2 投标文件递交逾期规定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九、开标

9.1 开标时间 2024 年 9 月 27 日 9 时 00 分。

9.2 开标地点

合安铁路引入合肥枢纽三标项目经理部会议室 届时请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会场规定秩序参加（每个投标单位不得超过 2 人）。

十、招标人信息

10.1 招标组织单位

单位名称：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招采中心

购买标书联系人： 王 平 电话： 18888131513

投标保证金联系人： 唐李群 电话： 15255171468

技术咨询人： 章 程 电话： 13855683069

10.2 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合安铁路引入合肥枢纽工程 III 标项目经理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铁四局支行

账号：34050145090700001490

附件 1:

投标承诺书

致：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合安铁路引入合肥枢纽工程
HASNSG-III 标项目经理部

若我单位能有幸中标，我们将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作为有经验的分包企业，在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应对招标文件中明示或暗示风险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道路运输不畅、各级检查、标准化达标工地检查、工期提前或者延误、工料机价格上涨、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投入等发生的费用，除因施工任务调整、设计变更、突发地质灾害、不可抗力原因引起的费用增加外，我单位承诺不增加任何合同外费用，并按实际完成的符合设计要求的工程量进行封账结算。

2. 按投标文件和分包合同约定的资源配置要求，组织管理团队、劳务人员、物资和机械设备进场，严格按照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管理各项规定、技术交底及施工规范要求，有效的组织施工生产，确保达到项目部制定的安全、质量、进度目标，并承担因我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程返工或缺陷整修等给贵单位带来的损失费用，当我方不能按时整修或整改能力不足时，贵单位合理安排第三方代为修复费用我方承担且无需我方签认。

3. 严格按照施工生产安全条例、铁路红线检查、营业线管理要求、贵单位安全管理硬十条等相关安全要求组织现场施工，配齐安全设施和施工

防护用品，确保全过程施工安全、可控；杜绝年龄超限人员进场，为进场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按照标准配足特种作业人员；严格服从项目部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和农工工资发放管理相关要求，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发放；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未经贵单位允许的情况下停止施工，并积极做好农民工安抚工作，避免阻工、上访事件发生，一旦发生上访、投诉或意外事故等我方承诺第一时间妥善解决并承担意外事故带来的一切损失，积极配合贵单位消除负面影响。合同履行过程中未能达到贵公司及项目管理要求的，出现安全、质量、讨薪、上访、维稳等事件的，自愿接受贵公司黑名单管理。

4. 施工过程中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中途退场。如因我方原因需要中途撤场，提前不少于 15 日通知项目部，经项目部同意方可撤离，我方同意按合同约定结算已完工程，承担因我方退场给贵单位造成的损失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上述承诺是 xx 公司真实意愿的表达，我方承诺严格履行！

承诺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承诺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